

云南省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室

云南省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室关于 开展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标准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施工现场标准员专业能力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促进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提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人函〔2019〕38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员岗位设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标〔2015〕171 号）要求，云南省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室按照《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属事业单信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云编办〔2017〕29 号）文中确定相关职能职责开展并做好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人员范围

2018 年底前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员（房建和市政专业）合格证的人员。

按照《指导意见》规定：“我省施工现场标准员自取得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每年应接受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并计入个人继续教育信息记录。2 年累计不满 64 学时（即须每年 32 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施工现场标准员职业培训学习”。

二、继续教育内容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4〕16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32 号）“将标准培训纳入执业人员继续教育重点内容和专业人员岗位教育范畴，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实施标准的水平”的总体要求，2019 年度标准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确定为：标准化法及相关知识；建筑结构材料常用质量控制强条；钢结构工程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建筑工程常用施工工艺及方法；建筑基础知识；市政专业基础知识；云南省施工现场标准员管理规程；装配式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

三、继续教育方式和时间

（一）继续教育方式

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各地要探索务实高效的继续教育组织形式，积极推广“互联网+培训”的要求。2019 年度施工现场标准员继续教育方式为网络教育，经学习合格后系统自动生成学时证明并统一存档管理（学时证明可自行打印）。

继续教育时间为文件发布之日起，届时请登录“云南省工

程建设科技与标准定额管理网（www.ynbzde.com）”系统快捷通道—标准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或登录“云南省标准员管理系统”点击链接“标准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进入。查阅《云南省施工现场标准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报名须知、培训学习流程说明等进行报名学习。

（二）继续教育报名时间

2019 年度施工现场标准员继续教育报名工作从《云南省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室关于开展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四、其它事项

继续教育合格人员，标准员管理系统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编码规则》换发并生成电子证书，供自行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种旭，0871-64320643

普老师，0871-68184040

李老师，0871-68599714

杨老师，0871-63122229

云南省工程建设技术经济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

